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報名表

照片 黏 貼 處	姓名		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 號碼															
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志工 種類	☐ 便民禮民志工 ☐ 訴訟輔導志工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聯絡電話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 名				關 係			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	科系(所)畢(肄)業					起訖時間											
現 職																				
工作經歷																				
志工經歷																				
	目前是否擔任志工： ☐ 否 ☐ 是，目前服務於：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時段 (可複選)	每星期一 ☐ 上午 ☐ 中午 ☐ 下午 每星期二 ☐ 上午 ☐ 中午 ☐ 下午 每星期三 ☐ 上午 ☐ 中午 ☐ 下午 每星期四 ☐ 上午 ☐ 中午 ☐ 下午 每星期五 ☐ 上午 ☐ 中午 ☐ 下午 ☐ 配合法院安排時段																			

應繳資料	☐ 報名表。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於報名表）。 ※以上資料不齊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(恕不退件)。
※本人同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 ※以上所填、所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報名資格或解聘。 報名人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 年 月 日	
附註	1. 本表應由報名人以正楷填寫，字跡不可潦草(姓名切勿簡寫)。 2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文件所載相符。 3. 報名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訴訟輔導科。 聯絡電話：(04) 22232311 轉分機 3803、3805 或 3216 4.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後。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